

股票简称：G 宁沪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6-01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整在中国江苏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召开了 2005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 10 人，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 4,585,328,3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0194%，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股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长全先生主持。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决议投票						
	总股数 (股)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股数 (股)	(%)	股数 (股)	(%)	股数 (股)	(%)
普通决议案							
一、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	4,585,328,398	4,534,727,769	98.8965	50,000	0.0011	50,550,629	1.1024
二、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书；	4,585,328,398	4,584,289,769	99.9773	50,000	0.0011	988,629	0.0216
三、批准本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四、确定 200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五、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的境内会计师和境外核数师；							
六、董事选举 1) 提议沈长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沈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2) 提议孙宏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孙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3) 提议陈祥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4) 提议张文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5) 提议谢家全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谢先生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6) 提议范玉曙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范女士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7) 提议崔小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崔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8) 提议张永珍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港币20万元(税后)，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女士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9) 提议方铿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港币20万元(税后)，并批准本公司与方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10) 提议杨雄胜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人民币5万元(税后)，并批准本公司与杨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11) 提议范从来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酬金为人民币5万元(税后)，并批准本公司与范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7、监事选举 1) 批准周建强先生为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周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2) 批准张承育先生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为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3) 批准马宁女士为公司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先生签订委聘合同，任期自 200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日起至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特别决议案							
八、批准删除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润分配条款中的第 18.4 条：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益金；后面 18.5 条至 18.14 条相应变更为 18.4 条至 18.13 条。	4,585,328,398	4,585,278,398	99.9989	50,000	0.0011		

本次股东会董事、监事换届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的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居建平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外，并无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及并无任何股东曾表示打算表决反对任何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